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广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广斌

项目负责人：吴广斌

报告编写人：吴广斌

单位名称：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959236050

邮编：363107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脚轮 26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脚轮 260t，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实际规模：年产脚轮 260t，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5、《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6、关于对《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文件，2024 年 1 月 9 日）。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₃-N \leq 45mg/L）。
- 2、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租赁万杰木业（漳州）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 5# 厂房，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附件 2：漳台环审〔2018〕B64 号），2019 年 4 月 9 日通过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验收（附件 3：漳台环验〔2019〕17 号），验收结论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结论。建设单位拟将原材料轮子塑料部分委外加工改为自行加工，增加 9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及配套 1 台冷却塔用于生产轮子，本次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新增注塑生产线进行验收，年产脚轮 260t，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脚轮 260t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9 日，建设单位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4：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性
		现有已建	本次拟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项目	
一、主体工程					
1.1	脚轮生产线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369.6m ² ，生产线位于租赁厂房北侧，年产脚轮 26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磨床、钻床等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369.6m ² ，年产脚轮 26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磨床、钻床、注塑等，年产轮子注塑件 60t	/
1.2	注塑生产线	/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 9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及配套 1 台冷却塔设备，原材料轮子塑料部分委外加工改为自行加工，年产轮子注塑件 60t		/
二、辅助工程					

2.1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40m ²	/	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40m ²	/
三、公用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3.2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1×10 ⁵ kWh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0.5×10 ⁵ kWh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1.5×10 ⁵ kWh	/
3.3	消防工程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
四、储运工程					
4.1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
4.2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4.3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
五、环保工程					
5.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新增职工，注塑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容积约为30m ³)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容积约为30m ³)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5.2	废气	/	1、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	/
5.3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5.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租赁厂房北侧、危废间位于租赁厂房北侧、生活垃圾桶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租赁厂房北侧、危废间位于租赁厂房北侧、生活垃圾桶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生活垃圾桶

5.5	风险防范系统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
-----	--------	--------------------	--	--	---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生产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		
1	冲床	13	/	13	脚轮生产线	同环评一致
2	油压机	1	/	1		同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1	/	1		同环评一致
4	磨床	2	/	2		同环评一致
5	铣床	1	/	1		同环评一致
6	车床	1	/	1		同环评一致
7	钻床	3	/	3		同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	1	1	配套注塑生产线	同环评一致
9	注塑机	/	9	9		同环评一致
10	破碎机	/	2	2		同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序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最大存量（t）	状态、储存方式、场所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	改建项目	改建后			
生产工序	钢丝	182	/	182	30	固态、堆放、原料仓库	同环评一致
	螺丝	20	/	20	3		同环评一致
	轮子	70	/	7	8		同环评一致
	PP 塑料米（聚丙烯）	/	57	57	3		同环评一致
	色母	/	3	3	1		同环评一致
	机械油	800L/a	/	800L/a	200L	液态、堆放、原料仓库	同环评一致
	液压油	500L/a	/	500L/a	50L		同环评一致
	切削液	0.036	/	0.036	0.018		同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	润滑油	0.4	0.036	0.436	0.036		同环评一致
能源	水	225	300	525	/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同环评一致
	电（kWh/a）	1×10 ⁵	0.5×10 ⁵	1.5×10 ⁵	--	由市政电力网引入	同环评一致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

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本项目配套 1 套处理量为 20m³/h 冷却塔及相应储水槽，则冷却水的年循环量约 12000t/a，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损耗率为 2.5%计，则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300t/a，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d，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日工作时间为 2h，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₃-N≤4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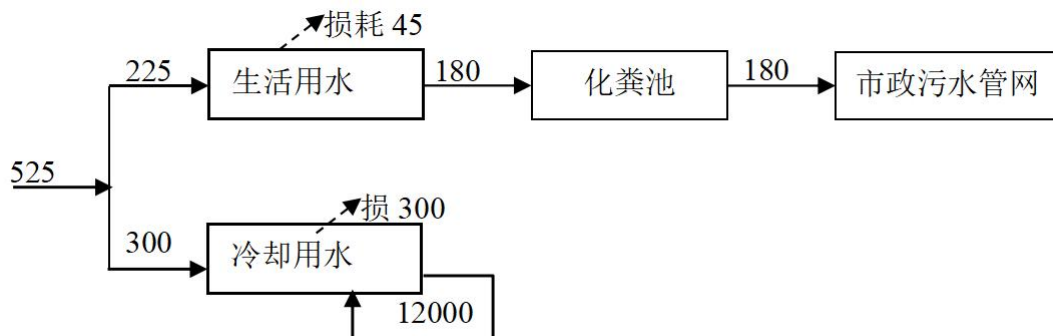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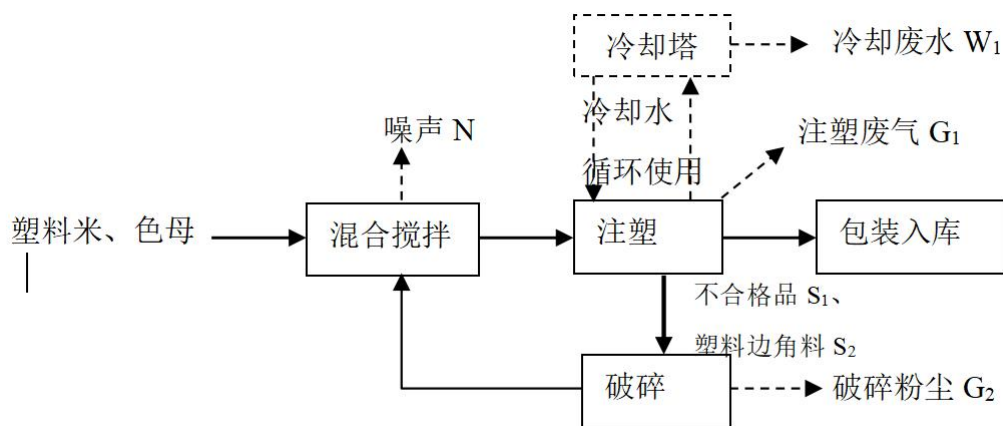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生产工艺概述：

色母、PP 塑料米原料通过混合拌料后通过注塑机成型（项目 PP 塑料米加热成型温度为 160~220℃），注塑机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它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成为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小部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可重新注塑成型。破碎机仅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投料过程，由于塑料树脂为小圆柱状，颗粒粒径较大，搅拌过程不易起尘。

b、产污环节：

废水：注塑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沾有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机废气 G 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粉尘 G ₂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废水 W ₁	冷却	SS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件不合格产品 S ₁	注塑	注塑件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S ₂	注塑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S ₇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S ₈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 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沾有润滑油空桶 S ₅	设备维修使用过程	沾有润滑油空桶
		废润滑油 S ₃	设备维修使用过程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 S ₄	设备维修使用过程	含油抹布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已建）	/
2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3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
合计			1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₃-N \leq 45mg/L）。

2、废气

本项目运营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³）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 1.15t/a，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为 0.004t/a，沾有润滑油的空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约为 0.395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约为 0.012t/a，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转移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项目将原材料轮子塑料部分委外加工改为自行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关于对《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3.应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换位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复核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进入调试后三个月内按要求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19131205015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声级计	AWA5688	2024.1.25	93.8	93.8	合格
	AWA5688	2024.1.26	93.8	93.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6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注塑区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工况证明（见附件 7）。

2024 年 1 月 25 日，企业当天产配套轮子注塑件 0.18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0%。

2024 年 1 月 26 日，企业当天产配套轮子注塑件 0.184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及 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4-1-2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01	标杆流量		m ³ /h	4615	4482	4645	/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8	2.20	2.15	/	
		排放速率	kg/h	9.55×10 ⁻³	9.77×10 ⁻³	1.02×10 ⁻²	9.84×10 ⁻³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02	标杆流量		m ³ /h	4367	4439	4502	/	/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88	0.90	0.88	100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3.91×10 ⁻³	4.05×10 ⁻³	3.92×10 ⁻³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4-1-26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01	标杆流量		m ³ /h	4867	4654	4592	/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2.72	2.82	2.85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27×10 ⁻²	1.29×10 ⁻²	1.34×10 ⁻²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02	标杆流量		m ³ /h	4612	4428	4147	/	/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1	1.18	1.14	100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4.92×10 ⁻³	4.89×10 ⁻³	5.02×10 ⁻³	/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4-1-25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 向 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68	0.73	0.66	0.73	4.0	
		颗粒物	μg/m ³	205	192	201	205	1000	
	下风 向 0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6	0.77	0.76	0.77	4.0	
		颗粒物	μg/m ³	234	239	244	244	1000	
	下风 向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6	0.83	0.76	0.86	4.0	
		颗粒物	μg/m ³	292	290	299	299	1000	
	下风 向 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4	0.78	0.74	0.78	4.0	
颗粒物		μg/m ³	265	275	273	275	100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4-1-26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 向 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5	0.77	0.80	0.80	4.0	
		颗粒物	μg/m ³	209	206	203	209	1000	
	下风 向 0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0	0.86	0.87	0.90	4.0	
		颗粒物	μg/m ³	233	239	243	243	1000	
	下风 向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9	1.08	1.03	1.09	4.0	
		颗粒物	μg/m ³	302	298	295	302	1000	
	下风 向 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9	1.03	1.01	1.09	4.0	
颗粒物		μg/m ³	276	272	274	276	100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4-4-15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注塑 车间 内 0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3	0.58	0.55	0.58	3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4-4-16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注塑 车间 内 0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1	0.54	0.59	0.59	30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7~3.0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87~1.18mg/m³，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达 59.6%，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厂区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3~1.09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205~302μ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注塑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1~0.5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

7.2.2 噪声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5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西侧厂界 01	生产	昼间	61.3	65	达标
北侧厂界 02	生产	昼间	62.8	65	达标
东侧厂界 03	生产	昼间	63.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04	生产	昼间	62.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6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西侧厂界 01	生产	昼间	62.9	65	达标
北侧厂界 02	生产	昼间	62.6	65	达标
东侧厂界 03	生产	昼间	61.9	65	达标
南侧厂界 04	生产	昼间	62.7	65	达标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3~63.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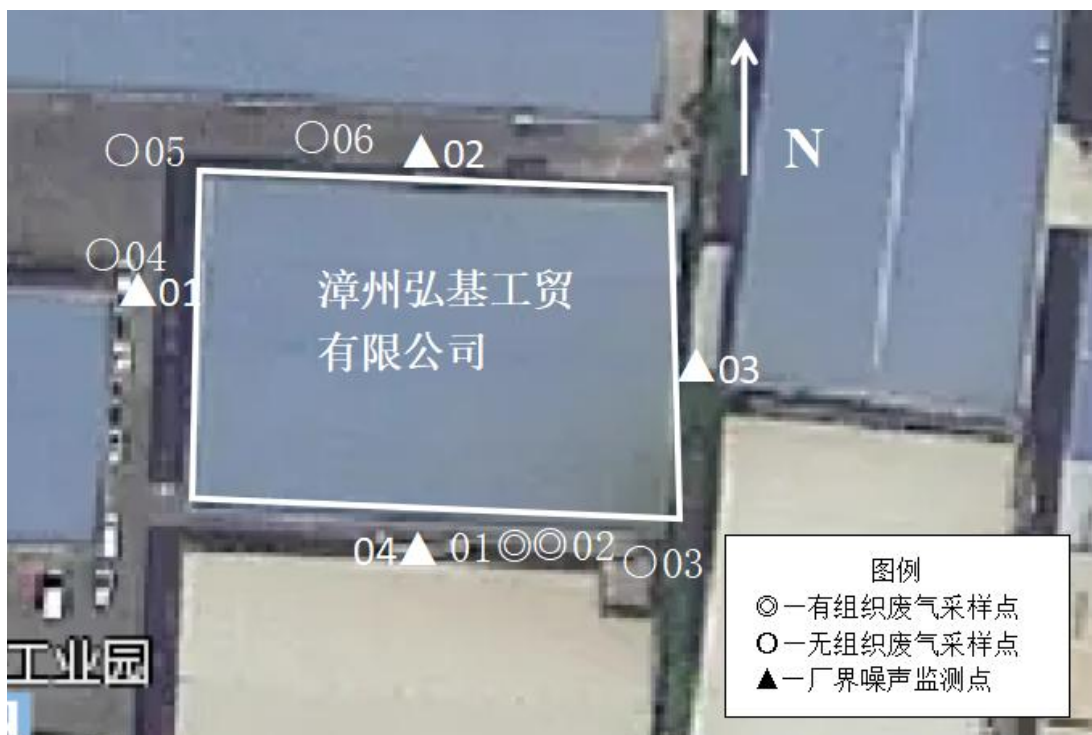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



图 8-1.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 1.15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为 0.004t/a,沾有润滑油的空桶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约为 0.395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约为 0.012t/a,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培训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运营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	已落实
3	应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换位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90%，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₃-N \leq 45mg/L）。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7~3.0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87~1.18mg/m³，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达 59.6%，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³）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厂区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3~1.09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205~302 μ 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厂区内注塑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1~0.5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mg/m³）。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3~63.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 1.15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为 0.004t/a，沾有润滑油的空桶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约为 0.395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约为

0.012t/a，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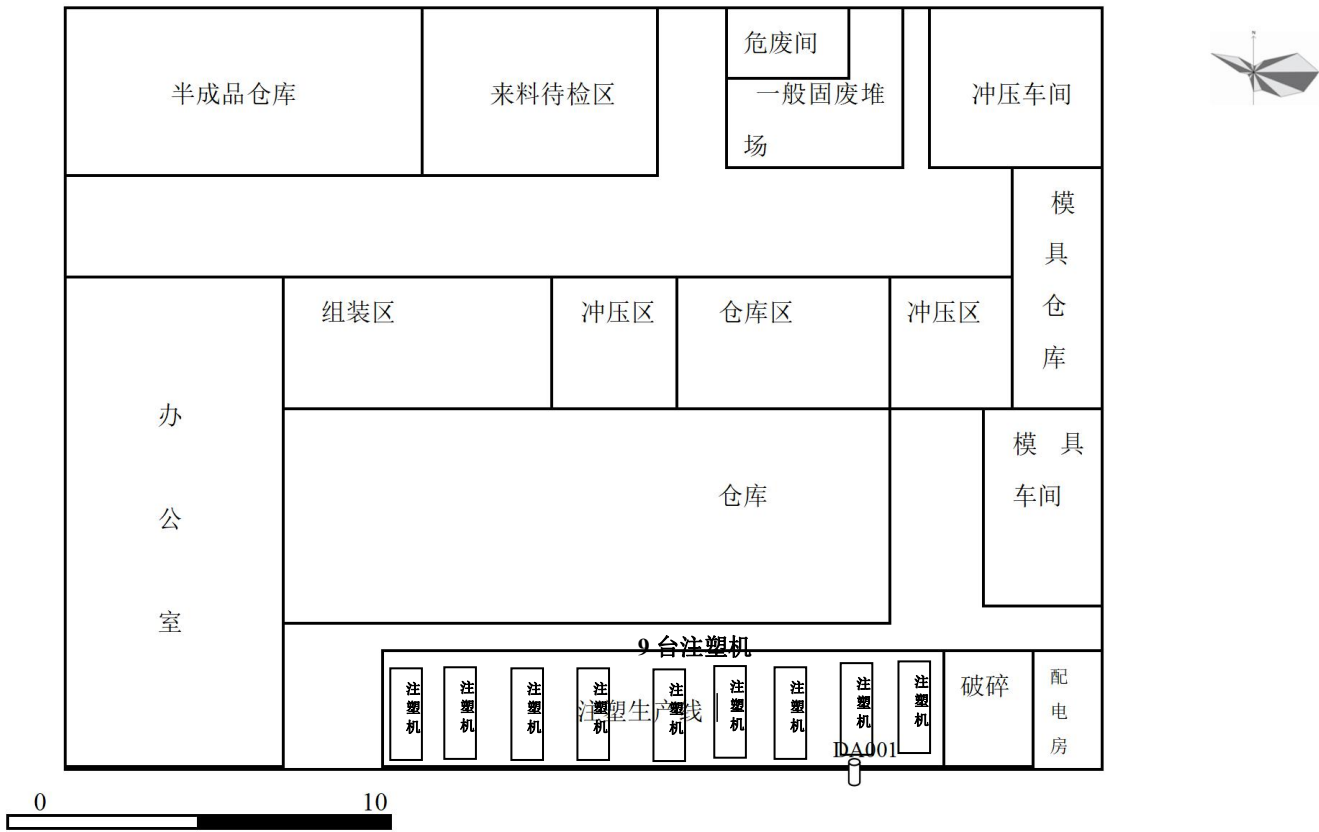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脚轮 260 吨				项目代码		2018-350692-33-03-05 490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 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54'35" N: 24°30'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脚轮 260t, 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实际生产能力		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81MA321HA93E001Y			
	验收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h				
运营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MA321HA93E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8	100												
	颗粒物		≤0.302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废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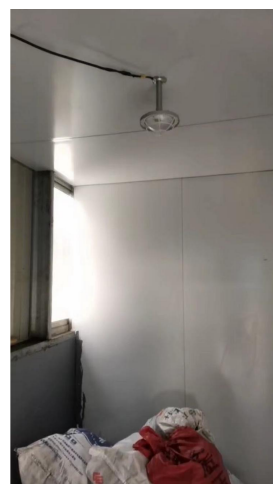
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图 2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321HA9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广斌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7日 至 2068年08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经营范围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非金属材料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漳台环审〔2018〕B64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安局 关于《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角美镇锦宅村，拟年生产脚轮 260 吨。选址建设符合漳州台商投资区相关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评价意见。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以下环保措施，该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1. 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应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3. 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固废应尽量回收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项目生产车间要求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地方政府、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在这个范围内，

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在尾水引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的前提下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否则执行一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建议是该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试生产以后三个月内按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保 脚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漳台环验〔2019〕17号

关于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260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260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26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锦兴路4号，设计年产脚轮260吨项目。目前已全线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项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含机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

格，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音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结论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租赁万杰木业（漳州）有限公司厂房。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评价意见，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以下环保措施，该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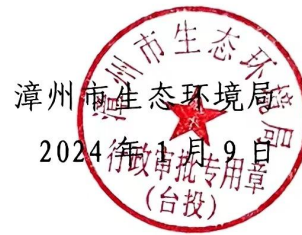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3. 应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进入调试后三个月内按要求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浦城县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8日

委托方：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下称危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废润滑油、沾润滑油空桶、废活性炭
- 2、废物类别：HW08、HW08、HW49
- 3、废物代码：900-214-08、900-249-08、900-039-49

二. 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甲方计划委托处置危废1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委托期限：

自2024年03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 运输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装车机械和人员，将危废装车并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场地，乙方负责卸货，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 甲方必须加强危险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重量以及处置费的结算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地磅准确性有疑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重为准。

五. 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价格按每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吨）执行（若实际处置低于1吨，则按照1吨收取费用）。以上为含税价格，已包含双方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2. 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每1吨结算一次，危废转移申报手续办理完后，甲方应向乙方预1吨的处置费，经确认到账后，乙方进行接收，危废转移完成约1吨后，根据实际重量，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5日内开始接收危废。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将不接收危废。

六. 危废转移约定：

1. 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包装并标识清楚，如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3. 甲方提供的危废要与本协议确定的危废保持一致，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危废，如因甲方混入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安排接收甲方危废，鉴于甲方危废为集中库存，转运方便，在乙方后续生产过程中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权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 经一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涉及贿赂一方应向无责任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5

倍向无责任方赔偿。涉及违法的，涉及贿赂与被贿赂人员根据国家法律处理。

九. 甲方的车辆设备

1. 甲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车辆设备（含叉车）在本协议服务期间都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良好运载、储存、搬运及交付的要求。

2. 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设施的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 甲方雇员

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

2. 甲方和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十一. 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废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如乙方丧失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处置量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剩余款项。

2. 若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污染，乙方应对此损失、损害或污染负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损失、损害或污染是因泄漏、火灾、盗窃、与任何物体相撞还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本款所指的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是指：危废进入乙方制定场所，经乙方验收合格开始。

3.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全面负责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及其他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并应自始至终通过努力保持各工种人员之间的和谐。甲乙双方应负责所有工作及所有工种的协调，以杜绝任何停工、怠工、纠纷或罢工情况的发生。

十二.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1. 若协议约定工作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转移批复；
2. 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无法实施；
3. 协议执行期间遇不可抗力。
4. 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执行完毕。

十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张以仁	乙方代表：许建林
联系电话：15960212006	联系电话：18030198398
甲方（盖章）：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 宅村锦兴路4号	地址：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 湾北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项谢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姚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424776294720	账号：1406040919600029823
税号：91350681MA321HA93E	税号：913507225747090945
电话：	电话：0599-2876551
传真：	传真：0599-2876551
2024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18日

二
三
四

南
平
人
立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5747090945

名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3日 至 2041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研究开发;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发; 环保设备、过滤材料制造; 环保设备、材料代销; 环保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5月27日

<http://www.fjhs.gov.cn/red盾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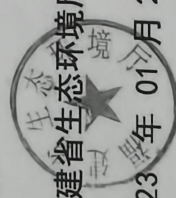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2医药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仅限772-005-18)、HW49其他废物(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可焚烧类)。收集、贮存、处置19800吨/年(仅焚烧)。
危险废物代码和其他要求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编号: F07220052

发证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01月28日 至 2028年0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1913120501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受检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

锦兴路 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Yizhun Detec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益准检测
Yizhun Detec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声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7.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或异议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涉及的“*采样标准(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申请范围内。
9. 报告中相关执行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南路 255 号 (4 号楼) 9 层 905 室

电话: 0592-3530800

传真: 0592-3530832

网址: www.fjyz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一、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受检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联系人	吴广斌	联系电话	15959236050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郑绍林、蔡旻丞、龚昌威
分析人员	郑绍林、蔡旻丞、龚昌威、王育龙、刘丽娟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郑语彤
审核人	许海
签发人	何
签发日期	2024.02.22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1.25~2024.01.26
分析日期	2024.01.25~2024.01.30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检测点位图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气: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气袋完好无漏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五、*采样标准（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六、分析标准（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七、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1.25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482	4645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07	2.18	2.20	2.15	/
			产生速率	kg/h	9.55×10 ⁻³	9.77×10 ⁻³	1.02×10 ⁻²	9.84×10 ⁻³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367	4439	45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8	0.90	0.88	100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3.91×10 ⁻³	4.05×10 ⁻³	3.92×10 ⁻³	/
2024.01.26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867	4654	4592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00	2.72	2.82	2.85	/
			产生速率	kg/h	1.46×10 ⁻²	1.27×10 ⁻²	1.29×10 ⁻²	1.34×10 ⁻²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612	4428	414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1	1.18	1.14	100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4.92×10 ⁻³	4.89×10 ⁻³	5.02×10 ⁻³	/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表 2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4.01.25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3	0.66	0.73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5	192	201	205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7	0.76	0.77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4	239	244	244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3	0.76	0.86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2	290	299	299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8	0.74	0.78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5	275	273	275	1000	
	2024.01.26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7	0.80	0.80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9	206	203	209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0.87	0.90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3	239	243	243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8	1.03	1.09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2	298	295	302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3	1.01	1.09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6	272	274	276	1000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附: 采样点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4.01.25	第一次	7.8	101.6	58	东南	1.4
	第二次	9.1	101.6	54	东南	1.4
	第三次	11.1	101.6	48	东南	1.3
2024.01.26	第一次	13.3	102.6	52	东南	1.3
	第二次	14.6	102.6	54	东南	1.3
	第三次	14.3	102.6	58	东南	1.4

表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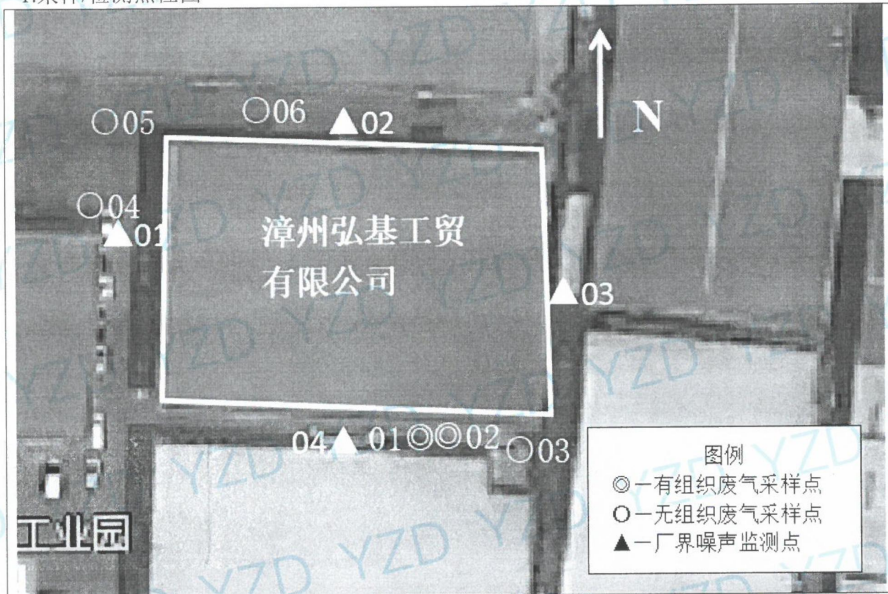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4.01.25	10:40~10:43	西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晴	1.2~1.4	61.3	/	/	61.3
	10:46~10:49	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62.8	/	/	62.8
	10:53~10:56	东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63.8	/	/	63.8
	10:59~11:02	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62.4	/	/	62.4
2024.01.26	14:30~14:33	西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晴	1.3~1.5	62.9	/	/	62.9
	14:35~14:38	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62.6	/	/	62.6
	14:41~14:44	东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61.9	/	/	61.9
	14:47~14:50	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62.7	/	/	62.7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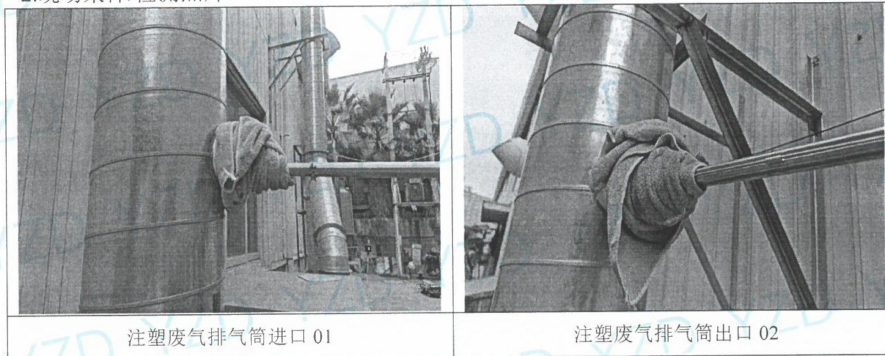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24011604

八、附件:

1. 采样/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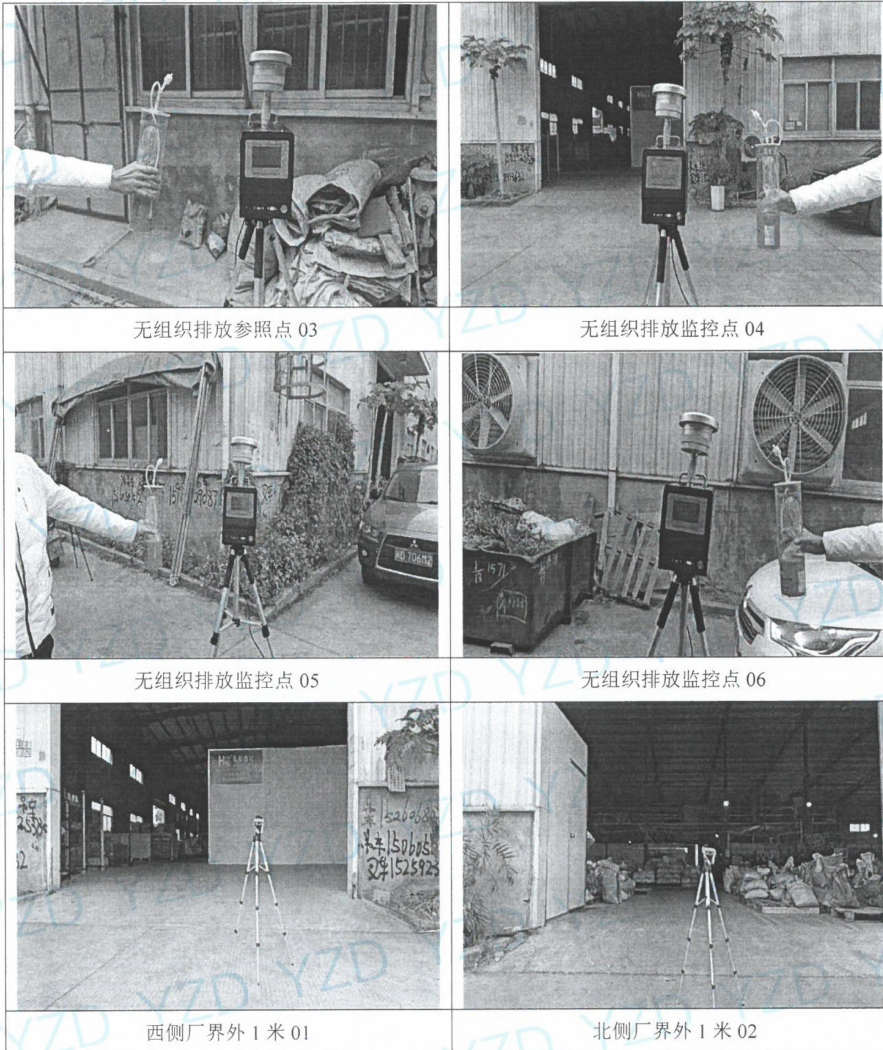
2.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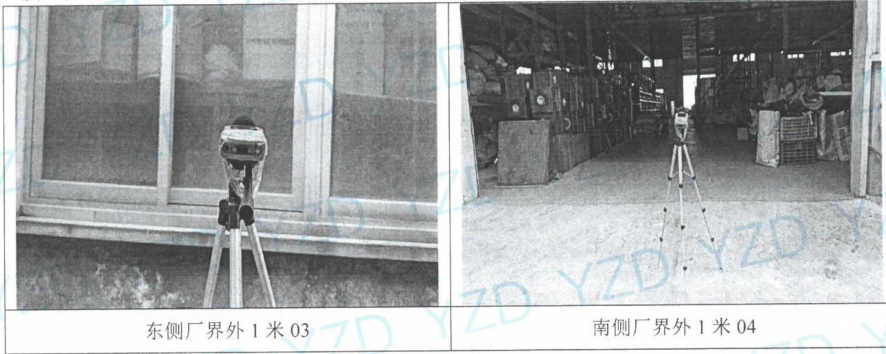
接上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1604

接上页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41401

受检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

锦兴路 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Yizhun Detec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41401

声 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7.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或异议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涉及的“*采样标准(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申请范围内。
9. 报告中相关执行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南路 255 号 (4 号楼) 9 层 905 室

电话: 0592-3530800

传真: 0592-3530832

网址: www.fjyz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4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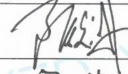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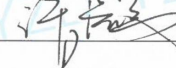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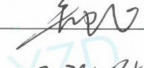
一、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受检单位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4号		
联系人	吴广斌	联系电话	15959236050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刘恩泽、杨昊
分析人员	王育龙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4.19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4.15~2024.04.16
分析日期	2024.04.16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检测点位图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气袋完好无漏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41401

五、*采样标准（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六、分析标准（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4.04.15	注塑车间内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8	0.55	0.58	30
2024.04.16	注塑车间内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4	0.59	0.59	30
备注	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附：采样点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4.04.15	第一次	29.7	101.5	66
	第二次	28.0	101.5	70
	第三次	28.1	101.5	71
2024.04.16	第一次	26.7	101.4	75
	第二次	27.2	101.3	73
	第三次	27.1	101.3	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41401

八、附件:

1. 采样/检测点位图




2.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26 日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300d, 每日 2h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产配套轮子注塑件 0.18t; 2024 年 1 月 26 日产配套轮子注塑件 0.184t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大于 90%	排气筒高度/废 水流向	15m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使用原辅材料 PP 塑料米(聚丙烯)及色母 0.18t; 2024 年 1 月 26 日使用原辅材料 PP 塑料米(聚丙烯)及色母 0.184t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